

113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項次	修 正 條 文(113 學年度)	原 行 條 文(112 學年度)	說 明
P2	<p>三、招生對象：</p> <p>(二)社區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於樹谷園區之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名單由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提供）。 2. 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南部科學園區內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3. 私立南科國際幼兒園。 <u>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社區中心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u> <u>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聯苑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u> <p>前述園區生 1 至 8 項及社區生 1 至 4 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亦包含 11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p> <p>5. 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市區：三舍里、大洲里、社內里、豐華里。 (2) 善化區：文昌里、坐駕里、南關里、胡厝里。 (3) 臺南市鄰里編組及調整前，學生設籍原屬於 (1)(2)共同學區者，仍具社區生報名資格。 	<p>三、招生對象：</p> <p>(二)社區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於樹谷園區之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名單由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提供）。 2. 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南部科學園區內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3. <u>私立南科國際幼兒園。</u> <p>前述園區生 1 至 8 項及社區生 1 至 3 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u>亦包括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u>或 111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p> <p>4.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市區：三舍里、大洲里、社內里、豐華里。 (2) 善化區：文昌里、坐駕里、南關里、胡厝里。 (3) 臺南市鄰里編組及調整前，學生設籍原屬於 (1)(2)共同學區者，仍具社區生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生刪除私立南科國際幼兒園。 2. 社區生新增<u>管理局委託非營利法人在園區內辦理 2 所非營利幼兒園。</u> 3. 刪除亦包括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報名資格。